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BIMCL」 指 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 指 眾銀(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香港國際及99無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600,000股A股以供中國公眾認購，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十億立方米」 指 十億立方米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OT」	指	建設－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後支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華人文化投資」	指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CIC」	指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獨立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該公司編製CIC報告
「CIC報告」	指	由CIC編制的行業報告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浦東大眾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大眾科技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眾香港國際」	指	大眾(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資產管理分別擁有95.24%及4.76%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大眾保險」	指	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集團」	指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8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於1992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方發改委」	指	中國地方級別的發展改革委員會
「FCEEL」	指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釐定供上游供應商向地方燃氣配送商批發出售管道燃氣的基準價
「GBDCL」	指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大眾香港國際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海南大眾海洋」	指	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南大眾凌偉海洋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杭州錢塘污水處理」	指	杭州蕭山錢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環境及獨立第三方杭州蕭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個人或公司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

[編纂]

[編纂]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指 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透過上海大眾資產管理全資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江蘇大眾水務」 指 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徐州源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徐州大眾源泉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環境、王璐及王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15%及5%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先後順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10日]，即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 指 連雲港西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編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指通過冷卻過程轉化為液體的天然氣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分開並行運作之證券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年8月27日 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加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閔行大眾小額貸款」	指	上海閔行大眾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3年11月14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上海虹口大眾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2.16%)、上海東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上海古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30%、20%、20%、10%、10%及10%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南通地區」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區及如東縣(包括崇川區及港閘區、南通開發區及蘇通產業園)

釋 義

「南通大眾燃氣」	指	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
「南通開發區燃氣」	指	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南通燃氣設備」	指	南通大眾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大眾燃氣及南通燃氣設備之總經理楊軍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	指	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
「南通燃氣安裝」	指	南通大眾燃氣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通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沛縣源泉水務」	指	沛縣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邳州源泉水務」	指	邳州源泉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指	中國中央政府推廣的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經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並採用，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被進一步修訂，修訂後的版本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執行部門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一執行部門

釋 義

「中國價格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價格法

[編纂]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瓊海春盛旅遊」 指 瓊海春盛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S規則」 指 證券法S規則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如東大眾燃氣」 指 如東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通大眾燃氣及獨立第三方如東縣開泰城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電科智能」	指	上海電科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科技有限公司、我們的投資總監莊自國先生、大眾交通集團的財務總監羅民偉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8%、2.5%、2%、2%及65.5%

[編纂]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上海煤氣供銷」 指 上海煤氣物資供銷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處於公司註銷程序
- 「上海建設委員會」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市政工程局或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 指 上海大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三名個人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 「上海大眾資本股權投資」 指 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99%及1%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出行」 指 上海大眾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大眾交通集團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分別擁有35%、40%及25%

釋 義

- 「上海大眾環境」 指 上海大眾環境產業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雋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雋基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8.97%及11.03%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FCEEL、大眾交通集團、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及獨立第三方上海誠光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5%、20%、10%及5%
- 「上海大眾燃氣」 指 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燃氣市南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燃氣集團分別擁有50%及50%
-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 指 上海大眾燃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分別擁有93.37%及6.63%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 指 上海大眾嘉定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由本公司及上海大眾環境分別擁有10%及90%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 指 上海大眾市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	指	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燃氣集團」	指	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皆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國有企業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10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6.13%及83.87%
「滬港通」	指	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批准的試點計劃，旨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方式
「上海市南燃氣」	指	上海市南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大眾燃氣全資擁有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
「上海市區」	指	上海城區，包括黃浦、徐匯、長寧、靜安、普陀、虹口、楊浦、閔行區及部分浦東新區
「上海衛銘生化」	指	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凌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大眾海洋、大眾交通集團、上海衛銘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及獨立第三方上海金翼實業總公司分別持有87.67%、4.44%、4.00%及3.89%

釋 義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	指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上海市政發展分別擁有87.16%及12.84%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指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六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8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及12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3.93%及86.07%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浦西南部」	指	上海市的蘇州河以南黃浦江以西的地區，包括黃浦區、徐匯區、長寧區；閔行區靜安區及普陀區的部分地區，以及青浦徐涇地區
「 [編纂] 」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蘇創燃氣」	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0.HK)，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T」	指	移交－營運－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政府向企業授權於特許經營期內承擔市政設施的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在特許經營期內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有關政府
「業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釋 義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指	上海徐匯昂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席亦為我們的董事長楊國平先生)、上海怡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間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擁有99.90%的子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30%、10%及40%
「徐州地區」	指	徐州市區及數個鄰近縣市，即，三八河、賈汪、沛縣、邳州及連雲港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	指	徐州源泉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徐州水務運營」	指	徐州大眾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1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及由江蘇大眾水務全資擁有

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面數據之和。

本文件中，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符，則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命名的公司英文譯名以「*」標注，僅供參考。